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全省监狱系统 CT 机采购

合同编号：

甲　　方：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乙　　方：医健园供应链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2 月 9 日

第一节　合同文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苏省全省监狱系统CT机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843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32排及以上CT4台

品牌：东软　　规格型号：NeuViz ACE UP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96,000,0.00元　（4台），　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元整　每台990000元（玖拾玖万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最终用户：

用户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江苏省龙潭监狱	南京市栖霞区珠子山龙潭实业有限公司	封晓	17311116157
江苏省连云港监狱	连云港市灌云县五图河农场	张江	19351866243
江苏省洪泽湖监狱	宿迁市泗洪县洪泽农场	杨帅	18752450802
江苏省南通监狱	南通市濠东路258号，新生织布厂	凌燕峰	13962998510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下属相关单位支付6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甲方下属相关单位支付40%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下属单位提供真实、合法的全额销售发票。产品资料不齐全、验收不合格设备，甲方下属相关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和更换到位，其中涉及预付款的：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下属相关单位支付60%合同款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接到甲方相关下属单位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分发到用户现场机房，并进行货物装卸、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

常运转为止；并按照最终用户要求组织培训，免费培训至用户熟练操作为止。保证在不超过承诺的交货时间内供货和完成售后服务工作。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 36 个月。

（2）履约地点：4 家用户单位（江苏省龙潭监狱、江苏省连云港监狱、江苏省洪泽湖监狱、江苏省南通监狱）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1） 验收主体：4 家用户单位（江苏省龙潭监狱、江苏省连云港监狱、江苏省洪泽湖监狱、江苏省南通监狱）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设备验收由最终用户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5）履约验收的内容：1、乙方提供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到货验收时发现产品损坏、数量不全、型号规格不符等问题，投标人应及时解决。付款方或最终用户有拒收和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2、需按标书配置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及文件（如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使用说明书、软件介质等）进行验收。3、需按标书技术要求对设备应能实现的技术功能进行测试验收，在测试或运行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投标人应及时解决。4、乙方应向最终用户至少提供以下文档：设备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设备装机验收报告、中文使用说明书等。5、乙方应根据经验，提供设备运行管理建议供用户参考，配合用户完成相关规定和制度的制定。6、乙方需提供产品使用期限的官方证明材料。

（6）履约验收标准：应当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以更优者为准)的配置

要求对全部设备(如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及文件(如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软件介质等)进行验收；应当按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对设备应能实现的技术功能进行测试验收，在测试或运行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解决。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将视情况按验收不合格设备进行处置。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医健园供应链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88 号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9 号 1 幢 1008 室
联 系 人	薛光远	联 系 人	万亭亭
联系电话	025-86265187	联系电话	15601832683
通信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88 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9 号 1 幢 100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18530417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7G3AP74T
		开户名称	医健园供应链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建邺支行
		银行账号	1010500104022880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甲方付款延迟累计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已发的设备，且之前收取的所有货款不予退回。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指定现场	江苏省龙潭监狱；江苏省连云港监狱；江苏省洪泽湖监狱；江苏省南通监狱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400-690-8528，负责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1 小时内响应用户需求，提供 7*8 小时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故障解决措施，以便快速、高效解决故障。设立投诉专线：400-690-8528，接受采购人的投诉。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相关下属单位支付 6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相关下属单位支付 40%合同款。 甲方相关下属单位为：江苏省龙潭监狱、江苏省连云港监狱、江苏省洪泽湖监狱、江苏省南通监狱，每家单位 1 台，每台 990000 元（玖拾玖万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相关下属单位提供真实、合法的全额销售发票。产品资料不齐全、验收不合格设备，甲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和更换到位，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60%合同款 。
第二节 第 1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次招标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次招标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乙方提供三年原厂整机（含第三方产品）免费保修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

		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付款延迟累计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已发的设备，且之前收取的所有货款不予退回。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鼓楼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 1

NeuViz ACE UP 型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配置清单

第一部分：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序号	描述
1	NeuViz ACE UP 多层螺旋 CT（NeuViz ACE UP Multi-Slice Spiral CT）
	360°扫描：0.71s, 0.8s, 1.0s, 1.5s, 2.0s
2	机架系统（Gantry System）
	• X 线球管组件：3.5MHU 热容量 • 高压发生器功率：32KW • 检测器系统：固态稀土陶瓷检测器
3	扫描床（Patient Couch）
	床面最大承重：211 kg
4	操作间 CT-BOX（Operation Room CT-BOX）
5	主机控制台（Console Computer System）
6	系统工具（System Tools）
	• 患者登记（Patient Registration） • 打印排版（Filming） • 报告（Report） • 图像传输（Image Transfer/Networking）
7	图像重建（Image Reconstruction）
	支持断层扫描图像重建，层厚为：0.5mm, 0.75mm，1.5mm，3.0mm，6.0mm，12.0mm 支持螺旋扫描图像重建，层厚为：0.5mm, 0.75mm, 1.0mm, 1.25mm, 1.5mm, 2.0mm, 3.0mm, 4.0mm, 5.0mm, 10mm
8	图像质量（Image Quality）
	高对比分辨率：0%MTF 22 lp/cm，体部中心剂量不大于 20mGy 低对比分辨率：2.0mm@0.3%(客观指标)，体部中心剂量不大于 18mGy
9	剂量控制（Dose Control）
	• 儿童协议（Enfant Protocol） • O-dose • OrganSafe • 形状过滤器（Shaped Filter） • Dose Check & Dose Report
10	应用功能（Application）
	• 自动语音（AutoVoice） • 自动打印排版（AutoFilm）

	• 网络传输（Networking） • CD 浏览器（CDViewer）
11	高级应用功能（Advanced Application） • 自动联动触发技术（Spiral Auto Start） • 双域迭代技术（ClearView） • 去金属伪影（MAR+） • 实时 MPR（Real-time MPR） • ClearInfinity • 扩展 FOV（Extended FOV） • 可变 SFOV（Variable SFOV）
12	附件（Accessory） • 操作手册（Operation Manual） • 产品信息手册（Product Information Manual） • 操作台（Console Table） • 床垫（Patient Table Cushion） • 颈椎垫（Cervical Vertebra Cushion） • 膝关节垫（Knee-leg Cushion） • 头托（Head Holder） • 头托垫（Head Holder Cushion） • 扫描床延长板（Couch Extension） • 扫描床延长板垫（Couch Extension Cushion） • 绑带（Belt） • 头臂垫（Arm-Head Cushion） • 模体组件（Phantom）

第二部分：AVW 后处理软件（CT 主控台）	
序号	描述
1	高级后处理应用功能（Advanced AVW Application） • 多平面重建（Multi-Planar Reconstruction） • 多平面曲面重建（Curve Multi-Planar Reconstruction） • 三维表面重建（Surface Shaded Display） • 容积测量（Volume Calculation） • 容积三维重建（Volume Rendering） • 最大密度投影（Maximum Intensity Projection (MIP)） • 平均密度投影（Average Intensity Projection） • 最小密度投影（Minimum Intensity Projection (MinIP)） • 虚拟内窥镜（Virtual Endoscopy）

	• 血管定量分析（Vessel Measurable Analysis） • 组织分割（Tissue Segmentation） • 一键式去骨（Bone Remove） • 脑灌注（Brain Perfusion） • 肺结节分析（Lung Nodules Analysis）

附件 2

其他补充条款

一、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全年开机率在 95%以上。

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产权担保

1. 乙方享有货物的所有权，直至本合同有效期终止，或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成所有乙方应得的款项。

2. 在甲方未履行完本合同的付款义务之前，甲方只拥有设备使用权、保管权、不享有设备处置权。但在甲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前，由于设备由甲方占有和使用，设备灭失等风险应由甲方承担。若在甲方使用期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灭失或产生无法修复的故障，以至于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付款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购买设备的全额采购款，以弥补乙方的财产损失。

3. 本合同期满后，若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所有的付款义务，则设备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质保期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所有设备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货运

3. 交货地点：

乙方将按约定日期，将产品运送至以下交货地点：

最终用户：

用户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江苏省龙潭监狱	南京市栖霞区珠子山龙潭实业有限公司	封晓	17311116157
江苏省连云港监狱	连云港市灌云县五图河农场	张江	19351866243
江苏省洪泽湖监狱	宿迁市泗洪县洪泽农场	杨帅	18752450802
江苏省南通监狱	南通市濠东路 258 号，新生织布厂	凌燕峰	13962998510

交货地点为本合同规定的最终用户交货现场。设备到达现场，甲方/最终用户代表检验设备外观无明显破损并签收后，设备风险责任转移至甲方，甲方/最终用户代表签收设备不排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七、货款支付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相关下属单位支付 6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相关下属单位支付 40%合同款。

甲方相关下属单位为：江苏省龙潭监狱、江苏省连云港监狱、江苏省洪泽湖监狱、江苏省南通监狱，每家单位 1 台，每台 990000 元（玖拾玖万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相关下属单位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产品资料不齐全、验收不合格设备，甲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和更换到位，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60%合同款 。

付款方式：电汇。

甲方须将货款汇入以下账户，汇款时请注明合同号：

账 户 名：医健园供应链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7G3AP74T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建邺支行

账号：10105001040228803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货物交付前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7 日内组织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付款延迟累计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已发的设备，且之前收取的所有货款不予退回。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附件 3

备品零部件价格表

Neusoft 东软医疗

配件备件及服务价格

产品型号：NeuViz ACE UP　　**单位：元**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类别	原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价	功能说明
1	球管	配件/备件	中国	万睿视	1	300000	设备硬件
2	出保后全保价格	服务	沈阳	东软医疗	1	99000	设备硬件
3	后呼吸导航板PCBA	配件/备件	中国	东软医疗定制	1	4360	设备硬件
4	操作面板组件B	配件/备件	中国	东软医疗定制	1	8016	设备硬件
5	操作面板组件A	配件/备件	中国	东软医疗定制	1	8015	设备硬件
6	前麦克组件	配件/备件	中国	东软医疗定制	1	3689	设备硬件
7	后麦克组件	配件/备件	中国	东软医疗定制	1	3698	设备硬件
8	功率刷头	配件/备件	德国	SchleifringGmbH	1	1629	设备硬件
9	信号刷头	配件/备件	德国	SchleifringGmbH	1	610	设备硬件
10	单个信号刷头	配件/备件	德国	Venturetec Mechatranics	1	2422	设备硬件
11	探测器	配件/备件	沈阳	东软医疗	1	100000	设备硬件
12	开关电源	配件/备件	中国	东软医疗定制	1	514	设备硬件
13	开关电源	配件/备件	中国	东软医疗定制	1	307	设备硬件
14	开关电源	配件/备件	中国	东软医疗定制	1	200	设备硬件
15	逆变箱	配件/备件	中国	东软医疗定制	1	50422	设备硬件
16	高压油箱	配件/备件	沈阳	东软医疗	1	150000	设备硬件
17	高压发生器	配件/备件	沈阳	东软医疗	1	420000	设备硬件
18	主控计算机	配件/备件	中国	联想	1	15000	设备硬件
19	重建计算机	配件/备件	中国	Dell	1	30000	设备硬件
20	准直器	配件/备件	沈阳	东软医疗	1	40000	设备硬件
21	钙化积分（软件）	自有选配件	沈阳	东软医疗	1	50000	非标配：计算冠状动脉血管的钙化分数（可收费项目）
22	高压注射器	第三方选配件	沈阳	东润	1	80000	非标配：注射造影剂
球管保用条件	自该备件球管安装完毕双方签属《服务报告》所记载的曝光次数起我方对该备件球管的保修曝光次数为壹拾万扫描秒次或保修壹年，曝光次数与保修期限先到达日为备件球管保修的截止日期：如由于甲方人为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自然火害、失火，电网异常等）所造成成的备件球管毁损、灭失，我方不负责保修； 如保修期内该备件球管曝光次数不足贰拾万扫描秒次损坏，由我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